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干〔2022〕23号



关于郑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郑娟同志任机关党委书记、党校副校长；

陈东方同志任图书馆馆长；

仵霜同志任湖北省高校网络舆情分析研究中心主任；

李宇奇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；

刘昱佳同志任校友工作与社会合作处副处长；

李享成同志任省部共建耐火材料与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；

张华同志任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。

陈东方、仵霜两位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卸免。

免去幸福堂同志机关党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王媛媛同志校团委副书记职务。

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2年8月3日起计算。郑娟、陈东方、仵霜、李宇奇、刘昱佳、李享成、张华等七位同志，试用期一年，截止到2023年8月2日。试用期间，郑娟、陈东方、仵霜等三位同志享受正处级待遇，李宇奇、刘昱佳、李享成、张华等四位同志享受副处级待遇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年8月22日